

# 违约责任中的信赖利益赔偿

◆ 宋昊冉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摘要】**在以允诺为合同实质的美国法律体系下,信赖利益受损具备获得赔偿的法律正当性。但在我国,基于对合同效力的认可实质不同,过往法律对信赖利益受损没有明确规定,使得信赖利益赔偿缺乏正当性。违约中信赖利益赔偿制的产生是《民法典》合同编的新发展。本文对违约责任中的信赖利益赔偿进行了分析探讨,指出信赖利益损失的产生是基于合同一方或双方的违约行为,违约信赖利益损失一般发生在合同的履行阶段;信赖利益赔偿的理论基础在于充分救济非违约方的损失,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协作关系,并保护交易安全。

**【关键词】**违约责任;信赖利益;赔偿;法律界定

## 一、信赖利益的赔偿特点

信赖利益的赔偿是一种法律概念。合同双方,因一方产生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产生信赖利益损害,其损失价值超过了履行的损失等相关系列案件,在社会上频繁出现。对于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在法律和现实层面都是不确定的,业界对此有较大争议。在现在法律实践中,信赖利益的赔偿一般是不能超过履行利益的赔偿的。从比较法上来看,违约中的信赖利益的赔偿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信赖利益其本身是民法中独立的责任基础,信赖利益的赔偿产生于双方合意、合同生效并进入履行阶段,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对于另外一方造成损失,利益受损失一方可以主张信赖利益赔偿,即对合同订立之初的缔约成本进行赔偿。反之,如果后期合同被认定无效,则前期产生的成本只能归属于合同缔约阶段,在法律上无法被认定为信赖利益损失。在实践中,双方签订合同后,如出现一方或双方不履行的情况,那么就会导致一方或双方的信赖利益的损失。如果合同没有成立,那么肯定不会产生双方对于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权,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如若遭受损失,就只能通过“缔约过失责任”来获得相应的救济了。

第二,双方签订合同,达成合意,必然是建立在彼此真诚、相互信赖的基础上。如果不是基于这种应当有的信赖利益而签订的合同,即如基于欺诈、胁迫、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那么信赖利益损失产生的前提,即合理信赖并没有产生,那么更谈不上对信赖利益损失进行赔偿了。

第三,信赖概念由我国《民法典》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产生衍化而来,因此只有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同的成立要件,双方达成合意,合同处于履行阶段时,因一方或多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才是信赖利益损失。

第四,没有违约行为的一方,在遭受信赖利益损失时,应当享有信赖利益的保护。如果最终证实,当事人信赖利

益的损失是由相对方违约行为造成的,那么应当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我国的信赖利益赔偿相关法律规定

### (一) 信赖利益赔偿的法律基础

长期以来,两大法系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违约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是完全赔偿,也就是说,只有赔偿履行利益的损失,对受害人的损害填补才能实现。结合这一观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损失”包括实际与可得利益,既要保护期待利益,又要保护可得利益。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违约一方的承担,以及对于守约一方的保护措施是十分完备的。在具体的案例中,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只要守约人提供符合法律规定、法律程序的证据材料,那么经庭审质证,就可追究违约人的对于守约人信赖利益造成的损失。但是,在司法审判中,将严格按照合同中是否有明文规定作为参照,即“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如果,守约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前提投入巨大,已经支付的费用是可以有效证明的。但有时,守约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甚至超过了实际投入,又或者因为这一笔合同而损失巨大,这是很难估量的一个数字,这就要求法官在具体审理过程中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如何做才能更有利于对守约方的赔偿,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是当前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所共同面对的一个难题,不仅需要立法的完备,还需要法律解释的充分必要,以及司法实践中的灵活运用。遗憾的是,我国的任何一部民事立法均未对“信赖利益赔偿”这一概念有具体的表述,这也是我国现行民法上的空白。我国最新颁布的《民法典》中,以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了民事活动交易双方应该做到诚实信用,公平交易。但是,基于我国民法的法律渊源与合同成立事实认定,“合意”是否等同于“诚实信用”,是否可以理解为双方互相“信赖”,由此

产生的信赖利益损害赔偿是否可以在违约发生时依法主张，都值得商榷。

在具体实践中，关于信赖利益的由来及认定，学术界也多有争议。争议的矛盾点主要存在于以下方面：(1)关于信赖利益的基础。我国民法充分尊重交易双方的意思自治，即双方合意即达成合约。尽管《民法典》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遵循诚实信用，但此处的“诚实信用”是主观诚信还是客观诚信，法律并未进行规定。这样，就造成司法实践中对诚信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特别是涉及第三人交易，“主观善意”优先于客观诚信，更受到法律的保护。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善意第三人取得制度。(2)缔约过失责任与信赖利益损失赔偿认定。我国法律制度较多借鉴了大陆法系，在信赖利益保护方面则主要学习和借鉴德国法律体系。早在1861年，德国法学家耶林就在其论著《契约无效或不成立之损害赔偿》中提出，交易双方互负义务，由于契约未履行或不成立而造成的损失，也应该按照合同法律来解决，而非侵权责任。这一观念被广泛接受并衍生出缔约过失责任，进而产生了信赖利益损害概念。学界关于缔约过失责任也存在较大争议，信赖利益在整个合同过程中是动态的，如果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严格分离，无论是一方还是另一方，都将导致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完全。

尽管如此，《民法典》中对诚实信用在民事活动中的意义的明确，学界对于信赖利益损害研究日趋深入，司法实践中对于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关注，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信赖利益保护法律建设。

### (二)信赖利益的法律界定

信赖利益的保护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守约人的投资欲望，从而保护营商环境。信赖利益是一种概念意义上的利益，从古至今，对其进行描述以及界定都具有一定的难度。信赖利益在法律上存在两种形态：一种是基于合同成立及生效而产生的。合同成立及生效是信赖利益成立的前提，同时，信赖利益的产生也是合同成立、生效的前提，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互相造就的。只有双方先建立信赖关系，才能达成合意，促使合同成立；只有合同成立，才能使信赖利益真正产生“利益”。另一种是基于信赖对方当事人能够按约完成合同而产生的信赖利益。要明确界定信赖利益，就应将它与其他概念进行区别。

#### 1.信赖利益与返还利益

返还利益产生的前提是对方采取了一定的履行措施，但是后期发生违约行为、违约事件，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守约方返还利益。信赖利益是基于相信对方当事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约、高效地履行合同，它是基于合同履行而产生的。因此，信赖利益与返还利益最大的差异是它们与合同履行过程的关联程度不同。

另外，两者还有其他区别：其一，即赔偿数额是相对来说比较确定的，因为守约方前提投入的数额是相对确定的。这个也是有凭证的。其二，则是如一旦发生赔偿，其赔偿数额是否受到合理的限制。

#### 2.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

期待利益是合同的义务承担人如约履行合同，即可获得的合同利益。信赖利益，则是合同未如约履行时债权人支出的合理费用和缔约机会的丧失。虽然，从字面来看，两者似乎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两者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在一些具体的案例中，两者是相混淆的。

#### 3.信赖利益与实际损失

实际损失，即守约方在合同签约前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投入资金，以及未来可期的利益的损失总额。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对这一范畴进行了引用，但并没有做具体规定。本质上来说，前者是因赔偿义务人的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权利人的可得利益损失，其财产相应有所减少，后者则是指因违约行为的发生而使权利人的财产应该增加但是并未实际增加。

有的学者认为，信赖利益的损失不仅包含所受损害的损失，还包括所失利益。前者包括了在缔结前前期支付的费用，为履行做准备而支出的费用，为对方的履行而支出的费用，利息损失等，这些都是需要一笔一笔进行计算的。

学术界还有关于另一种观点，实际的、信赖的损失与利益，只包括为实际的履行而丧失缔约机会。既得利益中为履行合同而支付了一系列的费用，是完成合同履行所必需，那么债权人在践行自己合同义务的同时，同样要花费一定的费用作出必要的支出，有一些费用是本不用花费但是却实际花费的。可得利益损失是否算作实际损失，一直是学术界所争论的一个焦点。而在实际的审判实践中，可得利益损失难以受到法律的支持，这是众多司法审判案例中总结的观点。典型的，实际发生的支出是因违约造成的一系列的，对其他第三人、守约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4.信赖利益不是既得利益，也不是将来利益

有学者认为，信赖利益只能被保护但是不能被取得。信赖利益不是既得利益，信赖利益在复杂的产生程序中，实际表现为既得利益一再地失去，是为了合同的履行削减了自己为信赖利益而做出的准备工作。

一般来说，将来利益可以称之为“利益”，已经保有的，如既得利益，也可以称之为“利益”，但是如果把“既得利益的失去”——信赖利益，也定义为一种“利益”，未免太过牵强。

#### 5.信赖利益的产生是为了获得履行利益

信赖利益与其说是保护损失，倒不如说是保护合同一方

当事人所支付的费用，都是围绕着订立某种合同、履行某种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当事人付出的合理信赖的终极目标就是通过自己的一系列努力导致合同的权利、义务能够切实、充分地履行，取得经济利益。

无论是费用成本还是时间成本，目的都是能实现经济利益，或者某种目的。所以，合同的履行过程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付出信赖利益，取得经济利益的过程，这一说法是符合实际的。

### 三、违约责任与信赖利益赔偿

对于信赖利益的性质，各界学者观点不一，一部分学者认为信赖利益是具有阶段性的，它的存在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或者达成某种交易。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合同双方谈判过程中，合同突然被撤销或者被宣布无效、被违法解除，这些都是在合同履行、磋商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的。

#### (一)信赖利益与合同中其他利益的关系

在司法实践中确定信赖利益损失赔偿的具体金额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占据主导，但是法律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一般而言，法官总是站在保护守约当事人的角度去考虑问题，裁量案件。笔者认为：在合同发生违约赔偿时，索偿的利益损失无非分为两种。一种是当事人的“思想损失”，一种是当事人的“行为损失”。所谓“思想损失”，就是双方在达成合同的前提一定是对对方产生了一种信赖，这是思想方面的信赖，如后期一方违约，那么就属于是“思想损失”。所谓“行为损失”，就是为履行合同进行了一定的准备行为，付出了一定的费用，如一方违约，就产生了“行为损失”。这些损失都可叫做信赖利益的损失，这是投资产生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想要进一步进行挽救，那么需要前期制度保障，以及后期对违约责任的惩罚措施，从思想、行为各个方面进行管控。

#### (二)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的优先适用性

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和履行利益的损害赔偿不能产生竞合，即不可同时使用。当事人之所以想要获得利益，就是想通过努力去获得经济利益。合同的快速履行，其实是一个债权人付出了信赖利益，取得经济利益的一个“漫长”的过程，债权人之所以甘心付出信赖利益就是因为这一点。如果债权人不仅获得了预期的利润，而且还收回了已支付的成本，这违背了“补偿无利润”的基本原则，构成了“重复利润”。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信赖损害赔偿可以与履行损害赔偿同时使用，更不受履行利益的限制。即债权人因信赖而进一步使用标的物发生费用，并非为了获得合同本身的履行利益，但它与对合同本身的信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因此，要使信赖利益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规则化，首先

要解决的问题是，我国法律是应借鉴美国的信赖利益保护规则，还是借鉴德国的成本法。如果借鉴美国法律，从利益保护的路径上进行惩罚，需要在立法或司法解释中明确三种类型的利益形式，即信任利益、回报利益和预期利益。

无论采取何种立法模式，笔者认为都应将信托利益补偿视为一种弹性救济，并以立法的形式将信赖利益保护纳入违约赔偿中，并以明确的法律条文予以确认，保证其法律正当性。在立法领域和司法解释中，明确信托利益保护的具体指引和具体保护措施，明确其真正含义，以便更好地保护契约守约人的合法利益。它不仅有助于交易主体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而且有助于司法人员更准确地适用法律，不会因法律规定的模糊性而陷入更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从而影响判决的统一性和法律的权威性。

#### (三)信赖利益损害赔偿构成要件

立法中，尤其是先行立法中还没有具体表述的前提下，应当对信赖利益损失有严格的限制，它并非无条件地适用于任何合同。为了能够合理、合法、准确地适用，避免各地司法审判的不统一，应当严格明确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其中分为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

主观要件为过错责任原则。理论上，只要债权人的信赖是合理的，且债权人善意且无过失，允诺方就应当赔偿其信赖利益损失。但是，在立法上和学界中，原则上信赖利益损害赔偿不以有过失为构成要件。只有个别例外场合会要求违约方具备过失。信赖利益的产生是来自违约方的违法违约行为，一是不履行义务，二是不合法合约地履行义务，导致了违反义务。本身的行为是存在一定的过错的，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在客观给付不能场合，表意人往往对信赖利益损失的发生提供了某种诱发因素，所以也很难说没有过错，因此认为应当统一为过错责任。

客观要件主要有以下几点：(1)存在信赖关系。存在信赖关系不仅是信赖利益产生赔偿的前提，也是合同能够成立产生的前提。只有双方有切实的接触，信赖利益才能够产生，这也是信赖利益产生的必要条件。如果都还没有进入到实质磋商阶段，当事人只是基于对市场的信赖而支出费用，这种情况下没有法律保护的必要。(2)受害人产生损失。没有损害，就谈不上赔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是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请求权产生的必要条件。信赖利益是违约方没有产生实际的履行行为，而使守约方的努力付诸东流，这时候，守约人先期投入的金钱、关系都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这给守约人会造成不同程度损失。但是，在实践中也可分为“积极损害”和“消极损害”。其中，在订立合同之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人员的投入、工资支出、为生产产品而引进的原材料、引进技术费用、引进设备费用等，都属于是前提的投入，这些就属于“积极损害”；而消极的损失，

就是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未赶上这一波好的市场行情，例如利润从原本的 80% 下滑到 20%，这种就属于是“消极损害”。（3）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基于信赖的行为或不行为具有可预见性，即守约方基于信赖作出的行为在订约时就应当是能够实际预见的。义务人不需要向权利人赔偿所有可能与合同相关的损失，而只需要赔偿在订约时可以预见到或应当预见的那部分损失。（4）有赔偿信赖利益损害的必要性。保护履行利益有利于原告获得更多的赔偿，因此在通常情况下被告都会主张履行利益损害赔偿。

笔者认为可以直接借鉴英美法中的信赖利益保护规则，使之贯穿于合同的全过程，进而明确合同法中信赖利益保护的原则、构成要件和具体运用，即信赖利益保护不仅要在缔约过失的情况下进行，而且要在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进行。这是当前普遍的做法，但需要通过立法加以明确。如果想要借鉴德国的法律，则有必要在合同生效时对信托利益的保护作出专门规定，如德国的消防，从而形成“双方同意”的合同违约责任与“信托”法定合同义务并存的合同利益保护规则。

#### 四、结束语

现如今，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在深化，很多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为了

提高自身竞争力，企业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制度保障，而制度的保障主要体现在法律制度的完善和优化。守约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这能够很大程度上推动企业遵守诚信，从而使经济大环境能够得到有力改善。

#### 参考文献：

- [1]潘重阳.论信赖利益与信赖的剥离[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26(03):139-151.
- [2]余立力.论信赖利益损害的民法救济[J].现代法学,2006,28(01):85-91.
- [3]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J].政法论坛,2015,33(05):2.
- [4]崔建远.合同法总论(中卷)(第二版)[J].法学家,2016(05):181.
- [5]王莹莹.论诚信作为商事外观合理信赖的判断标准[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41(03):154-164.
- [6]朱文英,张洪芹.论两大法系信赖利益赔偿的历史演进[J].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04(02):44-47.

#### 作者简介：

宋昊冉(1987—),女,汉族,河南三门峡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